嘉南藥理大學「行動 APP 與遊戲設計」職能專業微學程設置要點(111 學年度起適用)

107年5月3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6月7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6月15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過 112年3月27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3月30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4月12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10月6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10月16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10月16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10月25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設置宗旨及目標:為了提升學生對於行動 APP 與遊戲流程企劃、設計、製作的職業能力,特成立「行動 APP 與遊戲設計」職能專業微學程(Design of Mobile APP and Game),以期訓練學生成為具備基礎行動 APP 與遊戲製作的設計人員。
- 二、設置單位:智慧生活學院。
- 三、業務承辦單位: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
- 四、課程規劃及學分數

課程	類別	學分	上課時數	開課系別
運算思維	必備	2	2	通識教育中心
程式設計與生活	必備	2	2	通識教育中心
遊戲企劃	選備	2	2	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
遊戲專案管理	選備	2	2	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
遊戲引擎實務	選備	2	2	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
手機遊戲設計	選備	2	2	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
智慧遊戲設計實務	選備	2	2	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

(一)課程說明:修畢本學程後可參加業務承辦單位辦理的相關考照輔導班或訓練班,並 進一步報考相關的技術士技能檢定及考試,以獲得「**行動 APP 企劃師-初級能力鑑** 定」資格證書。

(二) 修習規定:

- 1. 本學程修畢最低學分:8。
- 2. 課程名稱相似者的學分抵免由業務承辦單位認定。
- 3. 本學程可依學校規定,所選修跨系學分可由系主任認定抵免本系畢業學分。
- 五、修讀資格: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申請修讀學分學程。
- 六、人數限制:不限人數。

七、申請及核可程序:

- (一)學生至業務承辦單位領取申請書。
- (二)學生填妥申請書送該系主任初審後,送業務承辦單位辦理。
- (三)業務承辦單位審查後,轉送院課程委員會複審。
- (四)經院課程委員會複審後通過之學生,由業務承辦單位印發錄取通知書,並送教務處備查。(五)學生持修讀微學程錄取通知書,並依據本微學程課程標準選課。
- 八、申請時間:依教務處註冊組公布之時間辦理申請。
- 九、微學程證明書: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,經學程承辦單位審核無誤,由教務處核發學程證明書。未經核准修讀者,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,提請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